



清代江南城隍信仰的组织化与城市社会经济*

李义琼 张妍妍

内容提要:清代的城隍信仰实现了高度组织化,江南各地的城隍信众普遍以董事组织和城隍会的方式开展活动。前者主要负责庙宇的修造和维护,后者主要参与城隍祭祀仪式各环节,它们共同将城市信仰活动与城市社会、城市经济紧密关联在一起。这些有组织化的信仰活动,具体表现为置办祭产,组织信众,分班轮值,修建并维护庙宇,丰富城隍祭祀各环节,为官府、宗族、盐商和普通民众等提供交流活动空间,促进了清代城市社会的发展。城隍会会产的置办,带有浓厚的经济性,不仅有田、地、店铺等多种形式,而且多置办于城市交通便利、商业繁荣的区域,还具有可生息、可继承、可典卖或买卖的特点。总之,清代城隍信仰组织深度参与了城市社会经济的发展过程,是了解传统中国城市社会经济运作的重要窗口。

关键词:清代 董事组织 城隍会 城市社会经济

引言

城隍信仰自宋代以来逐渐普及,并获得国家认可,接受官府管控。^①明洪武二年(1369)和洪武三年先后规定,所有府县皆应设有城隍庙,城隍成为传统中国地方政府(省、府、州县)在城官民的正统信仰,^②而城隍神亦从军事色彩浓厚的捍卫城池之神转化为城市社会的信仰权威。到清代,城隍信仰呈现出组织化的特征,并具备了很强的经济性。江南各地皆有主持城隍庙建筑修造、城隍诞仪式的董事组织,^③又有置办会产并参与城隍信仰仪式活动的城隍会。这些组织化的信仰活动,将信仰空间与城市空间交叠起来,带动了以在城居民为主的信众的交往,为官府、宗族、盐商等各类社会组织提供了交流空间,活跃了城内及其近郊的市场,并分担了部分城市管理职能。甚至可以说,城隍信仰组织深度参与了清代城市社会的发展过程,成为了解传统中国城市社会经济运作的重要窗口。

以往关于城隍信仰的研究,多着眼于宗教文化意涵。^④就社会经济层面而言,滨岛敦俊指出江南

[作者简介] 李义琼,浙江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副教授,金华,321000,邮箱:purplelyq@163.com。张妍妍,中山大学历史学系(珠海)博士后,珠海,519000。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浙江鱼鳞册的搜集、整理、研究与数据库建设”(批准号:17ZDA187)的阶段性成果。感谢匿名评审专家和“第三届中国经济史青年学术研讨会”评议人龙登高教授的意见与建议。

① 邓嗣禹:《城隍考》,转引自巫仁恕《节庆、信仰与抗争——明清城隍信仰与城市群众的集体抗议行为》,“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编辑委员会编印:《“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34期,2000年印行,第145—213页。

② 滨岛敦俊著,许贻译:《明初城隍考》,《社会科学家》1991年第6期;滨岛敦俊:《朱元璋政权城隍改制考》,《史学集刊》1995年第4期。

③ 董事组织是否以会的形式来召集,笔者尚未找到充分依据。查阅诸城隍庙志,平均每20年一届董事名单的频繁变动,透露出该组织的开放性与流动性,似可推断董事组织具有会的一些性质。此外,董事成员亦经常出现在城隍会的名单中。不过,鉴于文献中实无“董事会”之称,且为了与城隍会区分开来,本文概称其为董事组织。

④ 宋永志:《城隍神信仰与城隍庙研究:1101—1644》,硕士学位论文,暨南大学,2006年;朱梅:《上海地区城隍:变迁中的民间信仰(1369—1930)》,硕士学位论文,复旦大学,2009年;高万桑著,曹新宇、古胜红译:《清代江南地区的城隍庙、张天师及道教官僚体系》,《清史研究》2010年第2期;朱海滨:《明代浙江城隍周新信仰成立考——兼论省城隍神的诞生》,《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3期。



城隍信仰存在从府县拓展到市镇的情况,以及信众模拟赋税征收的“解钱粮”信仰活动。^① 巫仁恕等从城市民众抗议角度,阐述了信仰活动与城市社会的微妙关联。^② 但信仰与社会经济的关联究竟如何成立,信仰何以形成组织,并发挥出中时段的社会经济功能,目前鲜有深入探讨。而关于明清时期“会”的经济性,学界或聚焦于宏观分析,或集中于农村的会,或探究会的非营利性,对会的城市性缺乏深入讨论。^③ 笔者以江南(高淳、杭州、上海、昆山等地)的《城隍庙志》和保存完好、登记有城隍会会产的清代兰溪县鱼鳞册(现藏于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县财政局档案室)为核心史料,紧扣城隍董事、城隍会,揭示城隍信仰在清代的组织化特征,探讨城隍信仰组织与城市社会经济的深度联系。

一、城隍信仰的组织化

清代的城隍信仰实现了高度组织化,出现了主持庙宇修造的董事组织,还有经济属性明显且活跃于城隍祭祀仪式各环节的城隍会。以明清时期经历了多次修造的高淳县城隍庙为例,对其进行修造的董事组织鲜见于明代而多见于清代,至清后期甚至出现了董事局。

万历六年(1578),知县王体升劝百姓捐输银钱修庙,出现的情形仅是“百姓喜悦,大家输财,小家效力”,^④尚未出现修造董事一类的群体。但在康熙间,高淳县城隍庙的修造不仅出现了掌管其事的群体,还形成了排班轮管制度。康熙四十年(1701),“绅士耆老欢忭雀跃董其事,不数载而工竣”。^⑤ 康熙四十九年,该县陈县令以及首事诸君委任本县庠生邢必庆“独任捐修”,并于工竣庙成之时,“邑大夫暨士绅耆老举酒属贺,谓当勒石以志其成”。^⑥ 据庙志载,康熙四十二年,庙中董事实现了分班轮管制度,“故吾淳历有督理诸人,分为四班,往往父传子,子传之孙,相□轮年任事,遇小务则一班会议,遇修建振兴庆祝出巡大典,则四班齐会,罔不视庙事如家事,踊跃欢欣,无敢推诿”,^⑦可见董事分四班轮值,遇大型庆典则一起当值,而城隍庙建筑由“某某裔孙”修造的记录,说明董事之位还可实现家内继承。^⑧

至乾隆九年(1744),高淳县城隍庙的董事姓名已刻于石碑,共13人,分布于各姓氏,“董事吴际飞、秦光伟、甘泉、陈挺、陈钟麟、陈大训、张炳、陈廷谨、张志灏、蒋天助、陈大绪、胡守纲、陈思荣同募”。^⑨ 乾隆二十九年时的碑刻更清晰地记载了参与修造之人的建筑分工,“头门陈治遗资重修,仪门陈悦忠遗资重修,新建寝宫墙壁公修,东寝宫公修……西寝宫陈大训重修,又添捐银十六两,旗杆用费并牌坊邢必庆裔孙重修,戏场吴文宪、蓝炳文、王若明、陈蓝田、沈文佑重墁,卷篷陆福清遗资重修,仪门天井陈钟璿、陈嘉椿、徐一槐、陈显祖、沈文佐、陈廷樾、陆廷锦、陈聿振、陈鹏鸣、汪起周重墁,正殿赵弁捐资仍修,头门外天井蓝廷爵重墁,川堂遊山乡孔毓铨裔孙改建,生生堂唐九来遗资重修,老寝宫陈南士遗资重修,王福祠七乡马快、民壮重修,神龛一座凸上徐安国重修,财神张仙二祠陈希大裔孙重修,庆祝软阁一座陈璟重修,西房屋后北门张公堂捐地一块。”^⑩可见,城隍庙建筑的不同部

① 滨岛敦俊著,沈中琦译:《明清江南城隍考——商品经济的发达与农民信仰》,《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1年第1期。

② 巫仁恕:《节庆、信仰与抗争——明清城隍信仰与城市群众的集体抗议行为》,“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编辑委员会编印:《“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34期,第149—210页;黄忠怀:《从土地到城隍:明清华北村落社区演变中的庙宇与空间》,《清史研究》2011年第4期;王健:《官民共享空间的形成:明清江南的城隍庙与城市社会》,《史学月刊》2011年第7期。

③ 陈宝良:《中国的社与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赵世瑜:《狂欢与日常——明清以来的庙会与民间社会》,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163—171页;郑振满:《明清时期闽北乡族地主经济》,《清史研究》2003年第2期;龙登高、王正华、伊巍:《传统民间组织治理结构与法人产权制度》,《经济研究》2018年第10期。

④ 光绪《高淳城隍庙志》卷3《助修城隍庙碑记》,张智、高小健主编:《中国道观志丛刊续编》第14册,广陵书社2000年版,第72页。

⑤ 光绪《高淳城隍庙志》卷3《燕寝宫记》,张智、高小健主编:《中国道观志丛刊续编》第14册,第77页。士绅耆老的具体姓名见列于后,包括陈悦麒、陈悦忠、胡绍升、傅应唐等人。

⑥ 光绪《高淳城隍庙志》卷3《重修庙记》,张智、高小健主编:《中国道观志丛刊续编》第14册,第80—81页。

⑦ 光绪《高淳城隍庙志》卷3《庙中值年姓氏小引》,张智、高小健主编:《中国道观志丛刊续编》第14册,第105页。

⑧ 光绪《高淳城隍庙志》卷3《重修城隍庙碑记》,张智、高小健主编:《中国道观志丛刊续编》第14册,第101页。

⑨ 光绪《高淳城隍庙志》卷3《改建寝宫碑记》,张智、高小健主编:《中国道观志丛刊续编》第14册,第99页。

⑩ 光绪《高淳城隍庙志》卷3《重修城隍庙碑记》,张智、高小健主编:《中国道观志丛刊续编》第14册,第100—101页。



分,各有相应捐资董事负责,有单独捐资者,亦有几人合资者,还有全体集资的情形。

同治十年(1871),高淳县城隍庙甚至出现了专门经营修造的董事局,局内成员各司其责。据庙志载,“于是谕董设局,谏吉经营。先门楼,两廊次之……俾住持羽士分班鸠聚”,并且指出,“是役也,董其成者,总理则孝廉方正陈君嘉德,支发则职员陈上珍、监生陈文标,监工则试用训导陶汝鼎、五品衔陶炳、职员陈振声、吴茂华,劝捐则廩生唐燦云、增生周乃曦、候选训导濮阳和、监生张志仁、文生柏承露、文生魏俊、贡生俞光福、监生胡文炳也”。^①可见,董事局包括总理、支发、监工和劝捐四种分工,参与人员以士人为主,包括试用训导、廩生、增生、候选训导、监生、贡生等,另有少数职员参与。

江南昆山、上海等地城隍庙的修造,皆有董事组织的主持或参与。昆山城隍庙于嘉庆二十五年(1820)委托董事王孟养、王政之等主管重修观前照墙,其他董事协同经理。^②《重建上海县城隍神庙戏台碑》(道光十七年,1837)记载了商行董事监修的情况,从“业等募捐同志……祀土重建”“俱有细帐存豆业司月处”“以上共结收饼豆业捐洋钱壹仟壹佰伍拾伍元八角”等表述可见,^③此次戏台重修的董事们很可能是以饼豆业行会为组织形式。至民国十三年(1924),上海城隍庙已经出现董事会的记载,当时庙宇遭受火灾,“由邑庙董事会协同黄金荣、杜月笙、张啸林等捐资修葺”。^④《金山神主开光记》录有民国十六年的董事成员名单,以上海城隍神后裔之秦锡田为首,有“叶增铭、顾履桂、姚福同、凌纪椿、杨逸、沈周、方彦臣、杜月笙、张效良、黄金荣、陆志清、王子纲、秦锡燧”等人。^⑤

围绕城隍信仰形成的组织,还有城隍会。在高淳县,“神会可考者,共二十一会,此外尚有未及查载者”,这些会均有组织,“诸君姓名及捐设、承办颠末均各有簿记”。^⑥高淳县最早的城隍会始于顺治初年,由蒋纯元等建立,也是当地沿袭最久的城隍会。“及神前建立灯会者不一,独其尊人蒋纯元等一会最久,始于顺治初年。”^⑦城隍会成员大约为十至数十人,较大的会采用轮值来发挥其功能。例如创自乾隆四十一年内的殿会,成员有赵同口、磨允义、陈梅、陈中履、唐镛、陈中豫、陈中俊、李培、唐斌、陈至锦等,“在会者分四班值事”。^⑧城隍会的活动主要是塑造神像、增置仪式道具,以及为城隍三巡会、城隍神诞等信仰活动添加内容与名目。置办哪些道具、占用庙宇的哪个空间、在城隍祭祀仪式中承办哪个环节,皆体现着城隍会的重要性。

城隍会的会名,根据其在大型祭祀仪式里所从事的事务而定。康熙四十四年,高淳县城隍庙中城隍神父母神像的塑造,离不开余庆祠会成员20人的出资赞助,这两尊塑像的摆放位置,即在余庆祠内。^⑨而高淳县城隍神的薛、敬二夫人的诞辰庆祝,则有内殿会的参与,内殿正是供奉城隍夫人的地方。^⑩长生灯会于大殿设置长生灯,琉璃长明灯则于后殿设置一座每年用油48斤的琉璃长明灯。^⑪暖阁会拥有暖阁一座,在大型祭祀仪式中有着重要作用,“每岁四月恭逢神诞,请升前殿,坐暖

① 光绪《高淳城隍庙志》卷3《重建邑庙碑记》,张智、高小健主编:《中国道观志丛刊续编》第14册,第103—104页。

② 咸丰《昆山县城隍庙续志》不分卷《赠铁凡道长》,张智、高小健主编:《中国道观志丛刊续编》第14册,广陵书社2000年版,第134页。按:原文载昆山城隍庙于嘉庆二十六年重修,然而嘉庆皇帝的纪年只到二十五年,故推测二十六年当为二十五年之误,特更正。

③ 上海博物馆图书资料室编:《上海碑刻资料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8—31页。

④ 火雪明编:《上海城隍庙》,青春文学社1928年版,第4页。

⑤ 火雪明编:《上海城隍庙》,第82页。

⑥ 光绪《高淳城隍庙志》卷6《神会考》,张智、高小健主编:《中国道观志丛刊续编》第14册,第232页。

⑦ 光绪《高淳城隍庙志》卷3《灯会碑记》,张智、高小健主编:《中国道观志丛刊续编》第14册,第123—124页。

⑧ 光绪《高淳城隍庙志》卷3《重建寝宫碑记》,张智、高小健主编:《中国道观志丛刊续编》第14册,第109页。

⑨ 光绪《高淳县城隍庙志》卷3《立余庆祠神像小引》(张智、高小健主编:《中国道观志丛刊续编》第14册,第114—115页)载“在会诸君请余记之为引数言并列在会姓氏”,但没有讲明此会名字。又据光绪《高淳县城隍庙志》卷6《神会考》(张智、高小健主编:《中国道观志丛刊续编》第14册,第229页)载“余庆祠会详载卷三《立神像小引》中在会者二十人”,可知此会即为余庆祠会。

⑩ 光绪《高淳县城隍庙志》卷3《重修寝宫碑记》(张智、高小健主编:《中国道观志丛刊续编》第14册,第107页)载:“邑庙后有寝宫(笔者按:内殿),始自康熙甲子,奉祀薛、敬二夫人。”

⑪ 光绪《高淳城隍庙志》卷3《长生灯会记》,张智、高小健主编:《中国道观志丛刊续编》第14册,第125页;光绪《高淳城隍庙志》卷3《长明灯碑记》,张智、高小健主编:《中国道观志丛刊续编》第14册,第128—129页。



阁中,挂彩张灯,士民庆祝,神祝以酬神”。^①

大的城隍会往往有日常开销,说明其在平时也参与城隍庙的管理。例如,大香会“分四班值事,敛钱供给神殿大殿盘香”。^② 暖阁会针对暖阁专门设有“司其事者某某”,亦“派四班,挨次值年”。^③ 有的会甚至有董事参与,余庆祠会的成员包括时任修庙董事的蒋苻友。^④ 这个会足够强大,甚至能够参与修造庙宇建筑。雍正元年(1723)“董事甘珍、蒋苻友等募捐重修大殿、寝宫”,^⑤就少不了余庆祠会的成员参与。较小的会,只能置办较小的道具,占用庙宇空间也较小,甚至没有。诸如“神袍会”“素冠会”等,通常没有大型设备和日常开销,在仪式中也不重要。神袍会“敬神袍两件”,其后又“添置袍服座褥等件”;素冠会“制备素冠素袍,供府君换服”,这些道具只在城隍忌辰的仪式里使用。^⑥

此外,“香炭炉会”“红衣会”“壁香会”一类,于大型祭祀仪式举办前才在城隍庙中活动。高淳县的保安香炭炉会仅言其“每三元随驾出巡”。^⑦ 上海县的拜香会也只在三巡会上出现,参与者“将铜铸成许多钩子,一只穿进肘下的皮肤里,钩子上吊着十余斤重排列的香炉,甚至几十斤重的铁香炉……点缀着出巡会的盛举”。^⑧ 红衣会由曾经到城隍庙内许愿的病人组成,他们在三巡会上身穿红衣,有的还戴上芦头枷,这个芦头枷“是在出会前一天,到庙中购取的”。^⑨ 总之,城隍会的规模通常与其在大型祭祀仪式中承办的内容相匹配。但是,无论城隍会规模大小,他们都是通过参加城隍信仰活动来确立其正当性的。

光绪时期,兰溪城隍神诞仪式热闹非凡,“上、下市众姓联会,岁轮值事庙中”,整个县城张灯结彩,燃蜡演戏,各坊还放灯敬神,名为“二月二灯”,包括“桥灯、龙灯、百子灯、花灯,鸟兽虫鱼诸灯,争奇斗巧,又有台阁灯,以童男女装饰,优伶坐立鳌山,颇极艳丽”。^⑩ 从“联会”“轮值”等用语可看出民众自发组成的会是有组织性的,不仅各会联合活动,而且每年还有专人当值。二月二灯会虽因太平天国运动暂时中断举行,且之后亦未能及时恢复,但民众却自发联会,在清明节前夕制作清明灯,“以迎接城隍神归庙”。^⑪ 从晚清时期兰溪县鱼鳞图册地产登记的业户名可知,该县城内的城隍会多达三四十个,有城隍琉璃会、城隍吉庆会、城隍喜庆会、城隍长庆会、城隍圣祐会、郑城隍会、蔡荣春值城隍义庆会等,详见下文第81页表。而且,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民国时期。

上海等地的城隍庙也有各种城隍会,例如参加城隍出巡仪式的茅山会(阴皂隶)、拜香会、臂香会、红衣会等。^⑫ 城隍会广泛参与了江南各地的城隍信仰活动,并使之具备了丰富的环节与名目。

上述自清代以来在江南各地普遍存在的城隍信仰组织之董事(局)和城隍会,虽是两种组织,但相互之间联系紧密。相较而言,董事组织具有更多官方色彩。从修庙碑文来看,修庙是以县令的劝谕为许可的,这意味着董事组织的代表人物,具备与官府对话的社会地位与身份。董事组织的参与者多为士人、吏员,也印证了这一点。城隍会亦包括胥吏、盐商、族长等有一定社会地位的人物,但城

① 光绪《高淳城隍庙志》卷3《暖阁记》,张智、高小健主编:《中国道观志丛刊续编》第14册,第130—131页。

② 光绪《高淳城隍庙志》卷6《神会考》,张智、高小健主编:《中国道观志丛刊续编》第14册,第229页。

③ 光绪《高淳城隍庙志》卷3《暖阁记》,张智、高小健主编:《中国道观志丛刊续编》第14册,第130—131页。

④ 光绪《高淳城隍庙志》卷3《暖阁记》,张智、高小健主编:《中国道观志丛刊续编》第14册,第130—131页。又见光绪《高淳城隍庙志》卷3《重修庙碑记》(张智、高小健主编:《中国道观志丛刊续编》第14册,第96页)载:“雍正元年仲春,董事甘珍、蒋苻友、陈日圮、傅森玠、陈国瑛、吴禄允募化,住持刘世振、陈天玉同立。”

⑤ 光绪《高淳城隍庙志》卷3《重修庙碑记》,张智、高小健主编:《中国道观志丛刊续编》第14册,第96页。

⑥ 光绪《高淳城隍庙志》卷6《神会考》,张智、高小健主编:《中国道观志丛刊续编》第14册,第230页。

⑦ 光绪《高淳城隍庙志》卷6《神会考》,张智、高小健主编:《中国道观志丛刊续编》第14册,第231页。

⑧ 沈善昌编:《邑庙风光》不分卷《万人争看热闹之三巡会》,大上海出版社1936年版,第24页。

⑨ 火雪明编:《上海城隍庙》,第32页。

⑩ 光绪《兰溪县志》卷1《疆域志·风俗》,《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178号,成文出版社1974年版,第302页。

⑪ 光绪《兰溪县志》卷1《疆域志·风俗》,《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178号,第303页。

⑫ 火雪明编:《上海城隍庙》,第29—33页。



隍会并未完全得到官府认可,有时甚至被认为“最为陋俗,旋经邑侯禁止”,^①不过也有绅商、巨富一类有头面者,如高淳的“长生灯会”成员赵近涿“修宗祠、黉宫及城隍庙诸事……举乡饮宾”,^②陈复鼎“先世素封”。^③从这两种组织的具体活动来看,前者主要负责修建、维护城隍庙,后者虽然也有修造、塑像活动,但更多的是参与城隍信仰仪式的各个环节,丰富仪式活动。二者的相似之处有二:其一体现在管理运作方面,即皆采用分班轮管制度;其二体现在身份传承方面,即皆可以父传子,实现继承。关于两种组织的联系,可以从碑刻、庙记里的人名记载中找到些许线索。有的人同时参与两种组织,如高淳县的陆嘉来、傅元箕、蒋苻友、蔡明琮等人,既是城隍庙康熙四十二年的董事成员,又是康熙四十四年为余庆祠立神像的“在会诸君”中的会员。^④康熙年间高淳“长明灯会”成员张志灏,^⑤则是乾隆九年的城隍庙寝宫修造董事。^⑥

二、城隍信仰组织与城市社会

清代以来的城隍信仰呈现出组织化的态势,这一态势丰富了城市社会关系与治理。本文的城市社会,包括不同人群和组织,除城隍信仰组织之外,还包括官府、宗族、盐商等。下文将以城隍信仰组织与其他社会力量之间的关系为中心,依次分析城隍信仰组织内部的董事组织与城隍会的关系,信仰组织与信众之间的关系,以及信仰组织与在城宗族、盐商等之间的关系,并探究信仰组织中的人在地方社会的身份与活动,从而探讨其在清代江南城市社会中的作用和意义。

如前所述,董事组织与城隍会是两种不同类型的信仰组织,但从成员名单来看,二者联系紧密,从具体活动来看亦是如此。从重修庙宇一事来看,城隍庙中大小建筑皆列有捐资人,如雍正元年高淳县修庙,小至卷篷、旗台,各建筑唯一的捐资者均被仔细刊录下来,其中透露出重要人物之间的权益划分:“陈治遗资重修头门;游山孔族重建戏楼;陈悦忠遗资重修仪门并石碣;陆福清遗资重修卷篷;邢必庆遗资重修大殿、拜殿、牌楼;陈南士重修寝宫;陈国丙新建暖阁;陈国乙重修穿堂;唐九来重修生生堂;赵近涿新造东西石碣、石埠;葛廷简重修王福祠;秦家圩卞族重建旗台;陈秀馥新造宅门二扇;卞议侯重建旗杆;陈璞、陈廷俊、陈匡臣、张雍度、张松寿共捐棹仪门、天井。”^⑦由此可见,捐资与鸠工庀材的意义不仅在于支出钱款、承担事务,更在于通过这些支出与承担来彰显捐资人在信仰群体里的影响力。虽然董事组织主要负责主持修庙,但较大的城隍会也要通过修庙活动来取得影响力,因而两种组织会在具体活动中同步运作,相互影响,关系颇深。太仓州的两个城隍神会各以东、西宫为名,于康熙时争夺后殿的修造权,^⑧最终导致太仓州城隍庙前殿被焚毁,多年荒废,长期没有董事主持修复,两个城隍会也长期停止运作,其相互牵涉的程度可见一斑。

董事组织与信众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约束关系。董事组织通常设有簿册来记录信众名姓,滨岛敦俊关注到的“解钱粮”,就是运用簿册让信众捐资的一种例行活动。上海县《重修邑庙记碑》(康熙三十

① “邑神(笔者按:城隍神)年例逢春秋冬三节出会祀孤,无他仪从,惟皂隶相随者,不下百数十人。至夜间跑马,青年妇女披发着红衫裤杂行其间,最为陋俗。旋经邑侯禁止,此风稍息。”葛元煦:《沪游杂记》卷1,王锡祺辑:《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9秩,光绪间铅印本,第76页。

② 光绪《高淳城隍庙志》卷3《长生灯会记》,张智、高小健主编:《中国道观志丛刊续编》第14册,第125页;民国《高淳县志》卷19《列传·笃行》,《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第34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284页。

③ 民国《高淳县志》卷20《列传·好义》,《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第34册,第301页。

④ 光绪《高淳城隍庙志》卷3《庙中值年姓氏小引》,张智、高小健主编:《中国道观志丛刊续编》第14册,第105—107页;光绪《高淳城隍庙志》卷3《立余庆祠神像小引》,张智、高小健主编:《中国道观志丛刊续编》第14册,第114—116页。

⑤ 光绪《高淳城隍庙志》卷3《长明灯碑记》,张智、高小健主编:《中国道观志丛刊续编》第14册,第129页。

⑥ 光绪《高淳城隍庙志》卷3《改建寝宫碑记》,张智、高小健主编:《中国道观志丛刊续编》第14册,第99页。

⑦ 光绪《高淳城隍庙志》卷3《重修庙碑记》,张智、高小健主编:《中国道观志丛刊续编》第14册,第95—96页。

⑧ 顾陈垞:《顾宾阳先生文集》卷8《重建太仓州城隍庙大殿碑记》,《清代诗文集汇编》编辑委员会编:《清代诗文集汇编》第241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354页。



六年)刊录了此次修庙的捐款捐物过程,其中有“各铺小甲领簿劝缘”的环节。^①这是修庙期间银钱不够时的强制性劝捐活动,说明董事与信众之间具有包含着威信与服从的权力关系。光绪年间高淳县重修庙志时并未使用簿册劝捐,“其可捐之家,董事方经造请,然亦听其乐输与否,故捐资者通计不过数十家。即已输者,亦听其自送,从未逐户追迫,有类索捕者”,^②这一特殊做法也被特意记录了下来。

此外,董事组织与信众之间还呈现出一定的秩序性。仍以上海县《重修邑庙记碑》(康熙三十六年)为据,此碑可见修庙捐款被安排成数个环节,如“发心修庙众倡首开后”“各铺小甲领簿劝缘”“漆作助工开后”“小东门马头上众信口砖灰肩木等项俱助口”等。“首开”,指官员与董事率先捐出大额银钱。康熙时上海县城隍庙重修,首开得银约208两,占全部捐款的一半以上。^③同时期高淳县的首开捐款,起初“积荒之后,劝募无方”,最终“会首事诸君,公举属生(笔者按:邢必庆)独任捐修”而成功。^④董事组织的威信,正是由其成员率先捐出大额钱款的行为体现的。从捐款各环节来看,包括商人、士人、普通民众在内,上海县社会不同层次的人,皆以一定次序参与到城隍庙修建中。

董事组织与信众的关系,亦关联到县城社会的官民秩序观。光绪年间,高淳县的修庙董事向官府求取“印簿”,即官方的户籍账册,用以为重修后殿一事捐款。其做法是“请给印簿为劝捐张本,幸邑侯秦亲书捐扇、给簿,以全善举,……于是携印簿,遍劝城乡绅商士庶,量力捐资,不拘成数,……计共得一千六百余金,集狐腋以成裘”。^⑤董事组织使用官方账册劝捐修庙的做法得到官府与信众的共同认可,说明其对于信众而言,具有了类同于官府的权威色彩;就高淳县而言,则具备了与官府相类的社会职能。

杭州城隍庙的董事组织与盐商的关系十分密切,甚至可推测董事组织可能正是从盐商组织中生发而来。甲商是清代盐商的一种,本身的组织性较强。^⑥而清代盐商与官府的关系很是密切,自然成为官府募捐的重要对象。据《吴山城隍庙志》记载,乾隆五十年左右,浙江省城隍庙(即吴山城隍庙)破败不堪,急需修缮,两浙总甲商何永和和副甲商杨恒昌代表众盐商,恳请盐道等官员从官库拨款,或向众商派输公款,以恢复庙貌。时任两浙盐道舒其绅指出,盐道库因本身开支太大无法垫支款项,建议“自行集同商民,量力捐助。议举秉公者经历修葺可也”。^⑦两浙四所众商集议捐修吴山城隍庙之事,得到盐院福崧的批准后,盐道卢崧派人估价,做出约银7354两的修造预算,勒限两月完工。^⑧时任盐院觉罗琅玕最终批准了该预算,责令总甲商总司其事,并由副甲商杨恒昌专办。^⑨

上述四所,分别指两浙盐区的杭州、嘉兴、宁绍与温台四个批验所,是负责称掣盐斤、收取盐课和查验的重要机构。甲商,是自明嘉靖以来被类似州县里甲的组织编进盐商册籍中的盐商,在行盐、科考等方面享有特殊权利。^⑩对盐商进行总甲商、副甲商和众商的区分,意味着被编进商籍中的盐商本身已有很强的组织性。而修造城隍庙的银两,并非两浙运司将盈库^⑪中的盐课正项,而是商人捐献的公输项,“吴山省主城隍庙年久失修……众商志切重新,乐输修建。当经亲勘,飭据甲商议请公输项

① 上海博物馆图书资料室编:《上海碑刻资料选辑》,第16页。

② 光绪《高淳城隍庙志》卷1《原例》,张智、高小健主编:《中国道观志丛刊续编》第14册,第45页。

③ 上海博物馆图书资料室编:《上海碑刻资料选辑》,第10—18页。

④ 光绪《高淳城隍庙志》卷3《重修庙记》,张智、高小健主编:《中国道观志丛刊续编》第14册,第81页。

⑤ 光绪《高淳城隍庙志》卷3《重修寝宫碑记》,张智、高小健主编:《中国道观志丛刊续编》第14册,第108页。

⑥ 清代盐商有甲商和散商之分,以登记在官府册籍中的甲商为数较多,下文将具体解释何为甲商。

⑦ 光绪《吴山城隍庙志》卷1《公牒》,王国平主编:《西湖文献集成》第15辑,杭州出版社2004年版,第748页。

⑧ 光绪《吴山城隍庙志》卷1《公牒》,王国平主编:《西湖文献集成》第15辑,第750—751页。

⑨ 光绪《吴山城隍庙志》卷1《公牒》,王国平主编:《西湖文献集成》第15辑,第752—753页。

⑩ 李义琼:《白银财政分配视角下的晚明淮浙盐法变迁》,《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卜永坚:《商业里甲制——探讨1617年两淮盐政之“纲法”》,《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2年第2期。

⑪ 嘉庆《重修两浙盐法志》卷30《艺文四·修八渺神祠碑记》(《续修四库全书》第841册,第714页)载:“两浙江南都转运盐之治,在杭城西偏,其宇有库曰将盈库”。



下动给修葺，复委将盈库大事司马勘估，照册九折核实”。^①而且，将盈库大使也要参与修造款项的核实、发放和检查等。但是，除盐院、盐道的指示和将盈库大使的参与外，总理筹款、买料、寻找工匠和重修等诸多事宜的是甲商，尤其是“勘以董司鸠办”的大盐商“杭所正甲商何永和、副甲商杨恒昌”。^②

城隍会是清代民众自发组织起来的民间团体，虽然官方并不提倡甚至十分排斥这样的组织，但其在城隍庙的各种祭祀仪式中起到的作用非常重要。那么，城隍会与在城宗族，以及各城隍会之间的关系又如何呢？

城隍会与在城宗族是组织原则不同的组织。前者因对城隍神的信仰自发集合在一起，后者则是在宣称有共同祖先的前提下聚集在一起的群体。但清代以来，城隍会也有从宗族中生发出来而又不囿于宗族组织的情况，这可能是部分族众对原有族长等控制的基层秩序不满而进行的突破。兰溪县鱼鳞图册登记有“郑城隍会”这样的业户名，可能就是城内郑氏宗族的部分族人组成的城隍会。虽然暂未有更多资料解释“郑城隍会”的具体情况，但东阳杜氏追远会和浦江张科会的情况，或可提供清代民间会社产生和运作的逻辑。

杜氏追远会是杜氏宗族内的士绅自发组成的祭祖组织。“河（笔者按：第19世孙杜英河）等于□光绪庚辰修谱论及此事，屡向祠长催请，同绅士到墓致祭，庶无失礼，多年祠长不允所请。河于光绪丁亥年谋□合族绅士大半，愿自出资到墓协济，随有各房子孙怀孝思者踊跃慕冀同拜扫，遂于合族纠合八十八人共成此会（笔者按：追远会）。”杜氏士绅不满祠长不能很好地带领族众祭祖，遂由杜英河等出面，联合该族绅士以及各房子孙，秉承自愿原则，筹资组成了杜氏追远会。该会仿照里甲制度来运行，即将88人分成11甲，选出8人为总甲，剩余为10甲，轮年值祭，每年不用出动全部会众，只需值祭之甲代为祭祀，如此可节约费用，不误农时，亦不至让祖墓沦为荒冢。^③而张科会是浦江张氏中的人房自发成立的资助本房人士参加科考的会，也是其所置会产（田、塘等）登载于国家土地册——鱼鳞册上的业户名。^④同理，晚清民国时期兰溪县鱼鳞册上登载的“郑城隍会”“郑奏功值城隍会”等户名，应该也是在这样的逻辑下产生的，是兰溪城内郑氏宗族所置的用于祭祀城隍神的会产，或者是轮到郑奏功当值之年所管理的为城隍神办祭的会产。

各城隍会之间虽合作完成很多城隍神祭祀的仪式，但城隍会之间也存在斗争。清初，太仓州用于出巡的城隍神像一分为二，分置东、西二宫，相应地，势力强盛的城隍会也一分为二，“像既二，会亦遂分，各奉其一，以角胜。太仓之城隍会，其盛闻于四郡。虽一家父子、兄弟，苟分隶东西，则隐然若敌国。”于是，两个城隍会之间互相争斗不止，导致后殿“东饰则西毁之，西饰则东毁之，继而操白楮大斧以斗，斗不已，则尽夷寝宫之像神及嫔御，仆地狼籍”，最终前殿被火毁尽。^⑤可见，太仓州的东、西城隍会之间的矛盾曾一度发展至水火不相容之地步。

城隍信仰组织成员的身份多样，有乡饮宾、富家大族、士人、吏胥等，不过更多的只是普通人。从修庙董事成员来看，康熙间，高淳县庙董陈悦忠因多行善举被官府旌表为乡饮宾。“家贵雄一邑”的邢必庆、赵近涿等在地方社会中也很活跃。^⑥邢必庆所在的邢氏宗族，是高淳县大族。雍正间，高淳县庙董陈国丙、陈国乙分别是例仕、例贡。但这些“社会精英”只是修庙董事的一部分，更多的人未被县志收录，甚至被庙志忽略。城隍会成员的身份更芜杂，常被认为是“游手好事”之人，“大抵州之吏

① 光绪《吴山城隍庙志》卷1《公牒》，《西湖文献集成》第15辑，第753页。原文献断句“勘飭，据”有误，已改。

② 光绪《吴山城隍庙志》卷1《公牒》，《西湖文献集成》第15辑，第753页。

③ 东阳《杜氏追远会祀簿》不分卷，民国十年木活字本，上海图书馆藏。

④ 浦江《龙溪张氏十甲人房宗谱》卷2《张科会号亩》，同治十三年木活字本，上海图书馆藏。

⑤ 顾陈埏：《顾宾阳先生文集》卷8《重建太仓州城隍庙大殿碑记》，《清代诗文集汇编》编辑委员会编：《清代诗文集汇编》第241册，第354页。

⑥ 民国《高淳县志》卷20《列传·好义》，《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第34册，第300—302页。



胥与大家之僮奴耳”，①“无足轻重于神庙”。② 光绪间，高淳县城隍会可考者共 21 会，计 369 人，③但在清代县志中留有传记的，除兼任庙董的蒋荇友、赵近涿，只有陈鼎铉、陈复鼎二人，城隍庙志亦仅记载了较大的“长生灯会”“长明灯会”中 27 人的姓名。④

城隍信仰组织的成员多在慈善事业、赋役政策调整和文化建设等方面，积极参与城市治理。康熙间，高淳县庙董陈悦忠“出粟赈饥”，重建太平桥，“捐地舍棺”，又“助修文庙、祠宇”，遂被“旌以匾额，延为乡饮宾”。⑤ 清末高淳县城隍庙董周乃曦，捐资掩埋义勇忠骨。⑥ 同治、光绪年间，高淳县城隍庙董陈嘉德、陶汝鼎等人，主张禁革花津渔筏，清查牛本籽种，以及抵征拨留善后经费等事宜，又负责清算田土，清理虚粮，由此掌握了本由官方持有的田土丈量簿册，并奏请建造学宫。⑦ 他们同时是光绪间县志的主要修撰者，⑧还联合捐修了关帝庙。⑨ 可能正是城隍组织成员的多元身份和积极参与公共事务的表现，为其在修庙时募资和召集人手等方面提供了帮助，前述光绪间高淳县城隍庙董秉持官方印簿进行劝捐即如此。

综上所述，清代城隍信仰组织内部有着复杂的联系，并与城市社会的各种组织勾连在一起。董事组织与城隍会成员彼此交叠，合作与较量共存。董事组织引导普通信众捐资修庙，并与盐商的关系十分密切。城隍会时或彼此较量，又与在城宗族紧密合作，可能起到了冲破宗族内部原有秩序的作用。两种城隍信仰组织的成员，亦或有乡饮宾、富家大族、士人、衙役等身份。他们利用多元身份、与各组织间的复杂联系，在修庙与祭祀活动之外，积极参与城市社会的公共事务。

三、城隍信仰组织与城市经济

作为城隍信仰组织的董事与城隍会，尤其是后者，不仅因其作为户名登载于官府鱼鳞册而拥有法人产权，⑩且因置办会产而具有极强的经济性。与官府关系密切的董事，在官员劝捐时，多临时筹集银钱，而且很快便将银钱投入到城隍庙的修造诸事中去。以高淳县城隍庙为例，康熙四十年时，陆人岳之父捐银 3 两，而同治十年，董事局募得白银 5 000 余两，重建城隍庙。⑪ 不过，也有少数董事捐助田产给高淳县城隍庙。康熙四十年，徐鹏之父徐安国不仅出资重造庙中寝殿神龛（该神龛为徐鹏先祖徐克儒创建），而且还捐田 6 亩，外加徐鹏姑丈刘三纲所捐 2 亩田，共计 8 亩，“共付庙主，永供香灯”，并“嘱不肖鹏等毋废毋渔，以常继祖父之志”。⑫

相较董事而言，城隍会置办会产，其经济性更强。与董事遇事多临时捐银不同，会产具有常置性特点，而且有田、塘、地、店铺等多种类型。此外，城隍会营利的特点也比较突出。以高淳县为

① 顾陈垞：《顾宾阳先生文集》卷 8《重建太仓州城隍庙大殿碑记》，《清代诗文集汇编》编辑委员会编：《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241 册，第 353 页。

② 光绪《高淳城隍庙志》卷 3《登会碑记（会观废）》，张智、高小健主编：《中国道观志丛刊续编》第 14 册，第 124 页。

③ 光绪《高淳城隍庙志》卷末，张智、高小健主编：《中国道观志丛刊续编》第 14 册，第 232 页。

④ 光绪《高淳城隍庙志》卷 3《长生灯会记》，张智、高小健主编：《中国道观志丛刊续编》第 14 册，第 126 页；光绪《高淳城隍庙志》卷 3《长明灯碑记》，张智、高小健主编：《中国道观志丛刊续编》第 14 册，第 129 页。

⑤ 民国《高淳县志》卷 20《列传·好义》，《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第 34 册，第 302 页。

⑥ 民国《高淳县志》卷 21《艺文志·永成义塚记》，《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第 34 册，第 336 页。

⑦ 民国《高淳县志》卷 3《山川下·水利》，《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第 34 册，第 39 页；卷 5《学校》，第 75 页；卷 7《赋役·土田》，第 93 页；卷 9《赋考下·豁免虚粮缘由》，第 121 页。

⑧ 民国《高淳县志》卷首《前修志名氏》，《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第 34 册，第 3 页。

⑨ 民国《高淳县志》卷 13《祠庙》，《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第 34 册，第 188 页。

⑩ 关于法人产权的排他性、整体性、受政府和法律保护的特点，参见龙登高、王正华、伊巍《传统民间组织治理结构与法人产权制度》，《经济研究》2018 年第 10 期。

⑪ 光绪《高淳城隍庙志》卷 3《城隍殿建置卷轩记》，张智、高小健主编：《中国道观志丛刊续编》第 14 册，第 92 页；光绪《高淳城隍庙志》卷 3《重建邑庙碑记》，张智、高小健主编：《中国道观志丛刊续编》第 14 册，第 103 页。

⑫ 光绪《高淳城隍庙志》卷 3《寝殿神龛记》，张智、高小健主编：《中国道观志丛刊续编》第 14 册，第 93 页。



例,康熙四十四年,城隍会诸君 21 人在余庆祠为城隍神父母捐立肖像,相沿日久,在咸丰兵燹后,在会诸君重塑神像,并于光绪七年(1881)将会产刻于石碑,立于余庆祠左。计查出原置崇七、丰四两区田产共十坵(约 19 亩)、塘共五坵(约 1 亩),轮管收租,以供岁时庆祝祭祀之资。^① 创自乾隆四十一年以庆祝薛、敬二夫人诞辰的内殿会,共有会员十余人,敛银生息,置有田产,“计所置崇六区渭塘山田二亩有奇,地塘八分有奇,大葑圩田十一亩有奇”。^②

现存完整的清代兰溪县鱼鳞册^③登记了城内十坊的城隍会会产,从其中的业户名及会产于十坊的分布,可以窥见城隍会会产的设置与城市经济的关系。总体上看,兰溪县城在城十坊,除五坊外,其余九坊皆有城隍会会产,不过,城隍会会产并非在每坊内呈平均分布态势,具体如下表。

晚清民国时期兰溪县城隍会会产的城区分布情况表

坊号	会名(按地块字号顺序)	数量
一坊金字	140 号城隍吉庆会	1
二坊生字	50 号汪映南得分二月初三城隍会、85 号汪映南得分城隍会、92 号城隍会、216 号郑城隍会、359 号城隍小集会	5
三坊丽字	84 号郑传述值城隍后宫会、134 号城隍琉璃会、191 号□新值城隍会	3
四坊水字	44 号郑奏功值城隍会、50 号城隍会、67 号城隍会、156 号城隍余庆会、294 号米业城隍会、296 号城隍会、298 号汪云飞□城隍会、321 号城隍余福会、408 号城隍保会、494 号严淡波值城隍赵加会、499 号城隍长庆会、附 54 号城隍托生麻痘会、附 68 号城隍喜庆会、附 69 号城隍喜庆会、附 78 号城隍五保会	15
五坊玉字	无	0
六坊出字	94 号文昌城隍会合业、114 号南货城隍后宫会、149 号城隍琉璃会	3
七坊昆字	19 号蔡荣春值城隍义庆会、30 号江汉台值城隍会、城隍崇圣会、274 号城隍□筹会、275 号老城隍会	4
八坊冈字	9 号江汉台值城隍会、12 号江汉台值城隍会、16 号江汉台值城隍会、244 号城隍崇圣会、320 号城隍会、354 号汪秀记值城隍会	6
九坊剑字	25 号地脚城隍冥餉会、63 号城隍岩帮喜庆会、96 号城隍圣祐会、185 号城隍会牛乳祀	4
十坊号字	附 16 号城隍会、附 23 号城隍善庆会、附 29 号城隍集庆会	3
小计		44

从上表来看,四、八、二、七、九坊的城隍会会产数量相对较多,尤其是四坊,多达 15 个。除了城隍会会产,其他各种会、所等的地产数量,四坊也高于其他各坊,多达 137 个;其次为二坊,约有 73 个;十坊约有 40 个。^④ 四坊各会(社、所)的会产数量约占该坊全部业户登记数量(以 726 个计)^⑤ 的 19%,其中,城隍会会产数量又比其他会的多。为何四坊的城隍会等会(社、所)产数量最多?该坊的“米业城隍会”或许能给我们一些提示。而从兰溪县城内鱼鳞图册业户的登记信息来看,四坊地块的租赁情况特别发达,其登记在册的租赁地块多达 54 块,这在其他各坊的土地登记中较少见到。

兰溪县城四坊登载在册的出租土地,按一个地块编一个字号计算,有 54 个,分布在水字号、附水字号中。租户多为商业店铺,包括米行、猪行、香店、袋皮店、浆粽店、剃头店、糖坊、肉店、馄饨店、客

① 光绪《高淳城隍庙志》卷 3《立余庆祠神像小引》,张智、高小健主编:《中国道观志丛刊续编》第 14 册,第 114—116 页。

② 光绪《高淳城隍庙志》卷 3《重建寝宫碑记》,张智、高小健主编:《中国道观志丛刊续编》第 14 册,第 109 页。

③ 现存兰溪鱼鳞册,主要对应清代同治、光绪时期,由于民国政府默认晚清鱼鳞册的合法与有效性,便在其基础上补造了一小部分民国时期的登记册。关于晚清民国时期兰溪县鱼鳞图册以“城隍会”为业户名登记的地块的详细情况,如鱼鳞册字号、坐落、登记面积、税收额等信息,参见栾成显《鱼鳞图册的遗存与研究价值》,《浙江学刊》2019 年第 1 期;梁敬明《兰溪鱼鳞图册评介》,《浙江档案》2001 年第 2 期;李义敏、胡铁球《鱼鳞图册断代研究——以浙江鱼鳞图册为中心》,《浙江学刊》2019 年第 1 期等。

④ 因篇幅所限,统计表暂略。有兴趣者,可直接与笔者联系。

⑤ 这是鱼鳞册上登载的四坊的地块总数。虽然因存在两个及以上业户共有—一个地块的情况,地块号数比业户数少一些,但总数出入不大。



栈、地算店、裁缝店等。^①也有出租给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的,如租给蔡志和堂、东岳加瓦会、老癞头、义乌婆、叶小狗等;甚至有租户不明但该地块用途明确的情况,如“大赁徐静澜祀”中的“祀”字,是指租户用该土地的收益承担祭祀徐静澜开支的祀产。^②值得一提的是,晚清乃至民国兰溪县民间自组织的会产、祠产出租给行、堂、会等其他自组织的现象,说明近代中国民间自组织比较发达。

兰溪县城四坊的土地租赁情况比其他各坊发达,与其所处的经济、地理位置有关。四坊分布在县城南门往东一带,正是自东南向而来的婺江与西南向而来的衢江的交汇地带,^③县城南门设有兰溪县官方驿站灏水驿、递运所以及县总铺舍。据嘉庆《兰溪县志》记载,灏水驿“在南门外,去县一里零五十步”,递运所“去县一里,在南门外”,而且“县前总铺,在县南十余步”。^④可见南门附近是兰溪县联络外界的重要据点。四坊临江一带分布着众多码头,有“保安埠、水阙口马头、破马头、台基马头、赵家马头、驿前马头、范家马头、庄家马头、王公桥马头、小马头、白酒巷马头、南门马头”,^⑤是光绪县志所载各坊码头中数量最多的。

四坊处在兰溪往东通往金华府和杭州省城的重要位置,水陆交通繁忙,人口、物资等流动性较强,其土地出租现象较多,有各种人等(如义乌婆、叶小狗、明德癞头、码头夫郑良道等)来此居住,还有各种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店铺(如猪行、米行、袋皮店、浆粽店、肉店、混沌店、剃头店、裁缝铺等)在此做买卖。由此可推测,兰溪县城四坊的商品经济相对比较发达,可能是城隍会分布数量相对比较多,以及“米业城隍会”出现的重要原因,这也说明会产属于营利性浓厚的商业资产。

城隍会会产还具有可生息、可继承、可典卖的特点。城隍会利用所置会产的收入进行借贷,或经营生意。上海城隍红衣会出售芦头枷,信众“在出会的前一天,到庙中购取的,价钱倒也不很便宜”。^⑥上海城隍庙一带有标会,“这是个有着团体力量的集团,如果有对于集团不利时,大家便会将力量集中起来应付,赶这种会的人很多,甚至于有人一天有五六次的集会”。^⑦高淳县的城隍内殿会“敛银生息,置有田产”,^⑧城隍长生灯会“爰在居神之宇捐资以成盛举,昼夜长明,生息以继福田”。^⑨随着时代变迁,这些田房的租金上涨,五年便可收回本钱。城隍长明灯会“按月生息……数年之内,总计得金三十余两,购置中街市房一所,每年赁租六金,以供庙中之用,而存贮之资,有增无缺”。^⑩

现存福建莆田的契约文书表明,城隍会会产及建立在此经济基础上的城隍会会员身份还具有可继承、可买卖或典卖的特点。一张道光三十年的卖契上写明,郭材贤从祖父那里继承了一股城隍会,“今因缺用,托中引就,卖与堂侄志文为业,卖出制钱伍百文,次城隍会即听钱主管掌,分胙得利”。^⑪郭志文还从堂弟郭天文那里典到城隍会一分,“立典契人郭天文,有祖父遗下城隍会壹分,又有社公会壹分……今因缺用,向与志文处典出钱陆百文”。^⑫这说明城隍会具有父死子继的特点,可进行家族内传承,但也可进行买卖或典卖。此外,城隍会可能是不同姓的人之间的自发组合,所以城隍会的

① 详见浙江师范大学鱼鳞图册数据库收录的“兰溪试验县鱼鳞图册(民国二十三年)总字第四册水字第一册”,土地移转推手处补造,城区四坊水字一号至五六五号,补水字第一、二号,附水字第一至第一五六号,补附水字一至三号。

② 民国《汤溪县志》卷15《掌故中·清赋纪略》,《中国地方志集成·浙江府县志辑》第52册,上海书店1993年版,第380—381页。

③ 嘉庆《兰溪县志》卷2《山川志·溪》,《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518号,成文出版社1983年版,第99页。

④ 嘉庆《兰溪县志》卷3《建置志·邮传》,《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518号,第116页。

⑤ 光绪《兰溪县志》卷1《志疆域·河埠》,《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178号,第260—261页。

⑥ 火雪明编:《上海城隍庙》不分卷《看看看:轰轰烈烈之三巡会》,第32页。

⑦ 沈善昌编:《邑庙风光》不分卷《邑庙点滴》,第44页。

⑧ 光绪《高淳城隍庙志》卷3《重建寝宫碑记》,张智、高小健主编:《中国道观志丛刊续编》第14册,第109页。

⑨ 光绪《高淳城隍庙志》卷3《长生灯会记》,张智、高小健主编:《中国道观志丛刊续编》第14册,第126页。

⑩ 光绪《高淳城隍庙志》卷3《长明灯碑记》,张智、高小健主编:《中国道观志丛刊续编》第14册,第129页。

⑪ 《道光三十年郭材贤立尽根卖契》,中国地方历史文献数据库,http://dfwx.datahistory.cn/pc/。

⑫ 《道光二十九年郭天文立典契》,中国地方历史文献数据库,http://dfwx.datahistory.cn/pc/。



买卖可超出家族范畴,在异姓间进行。例如乾隆四十九年,曾忠顺将父亲留给他的与林、郭、周三姓共同置办的城隍会香灯物业,从中抽出一分,卖与郭宅处为业,得价银 10 两。^①

由上可见,城隍会会产多置办于城市交通便利、商品经济发达之处,这说明城隍会会产与城市经济发展紧密相关,而且会产具有可生息、可继承、可买卖的特点。不同于宗族的族产不能轻易转卖他姓的情况,城隍会会产可在异姓间自由买卖,这说明城隍会是比宗族组织更灵活的另一组织。

结 语

清代以来,江南城隍信仰实现了高度组织化,董事组织和城隍会是分别以负责城隍庙修造和参与城隍祭仪为主的两种组织。城隍信仰组织与其他组织之间密切关联,利用本组织成员的多元身份,使城市信仰活动与城市社会、城市经济紧密连接。组织化的信仰活动,具体表现为置办祭产,组织信众,分班轮值,修建并维护庙宇,丰富城隍祭祀各环节,为官府、宗族、盐商和普通民众提供交流活动空间,积极参与城市社会的各项公共事务,促进了清代城市社会的发展。拥有法人产权的城隍会会产的置办,带有浓厚的经济性,不仅有田、地、店铺等多种形式,而且多置办于城市交通便利、商业繁荣的区域,具有可生息、可继承、可典卖或买卖的特点。总之,清代城隍信仰实现了高度组织化,且此信仰组织深度参与了城市社会经济的发展过程,是了解传统中国社会经济运作的重要窗口。

The Organization of Jiangnan City God Belief and Urban Social Economy in Qing Dynasty

Li Yiqiong, Zhang Yanyan

Abstract: The city god belief achieved a high degree of organization at Jiang nan in Qing dynasty. The worshippers of the city god generally carried out activities in the form of directors' organization and the city god association. The directors' organization was mainly responsive for temple construction and maintenance, and the city god association was mainly involved in the ritual of the city god. Together, they both closely linked urban faith activities with urban society and urban economy. These organized religious activities were specifically manifested in the purchase of sacrificial offerings, the organization of believers, the division of shift, the construction and maintenance of temples, the enrichment of the links of the city god sacrifice, and the provision of exchange activity space for the government, the clan, the salt merchants and the ordinary people, which promote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urban society in the Qing dynasty. In addition, the purchase of the city god association, with a strong economic, were not only in a variety of forms, such as fields, land, shops, etc., but also were located in the region of city traffic convenience and commercial prosperity, and also ha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interest, inheritance, being saleable or saleable. In a word, the city-god belief organization in Qing dynasty was deeply involved in the process of urban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which is an important window to understand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ope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cities.

Key Words: Qing Dynasty, Directors' Organization, Association of City-god, Urban Society and Economy

(责任编辑:丰若非)

^① 《乾隆四十九年曾忠顺立卖会契》,中国地方历史文献数据库, <http://dfwx.datahistory.cn/pc/>。